

关于对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189 号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公司与与苏州德凌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凌迅”）的股东施磊、何永苗、孙玮、常熟珂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熟珂凌”）、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岛盛芯”）、常熟珂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熟珂讯”）签订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协议”），公司拟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整体估值收购目标公司不少于 70% 的股权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，拟向施磊、何永苗、孙玮、常熟珂凌、常熟珂讯、青岛盛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德凌迅 70% 的股权，本次标的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 25,000 万元，交易双方以此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德凌迅 70.00%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7,50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筹划时间、筹划过程、参与筹划人员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

采取的措施。

2. 根据公司报备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》，你公司于1月28日商议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。

(1) 根据提示性公告，你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结合本次收购资产磋商的具体过程，决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交易的具体时点，说明前期公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。

(2) 请说明本次交易推进过程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第八条有关“公司不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在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披露前，不得披露所筹划重组的相关信息。相关信息发生泄露的，公司应当及时申请停牌”的规定。

3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4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20日